

青岛农业大学

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为做好我校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做到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特制定青岛农业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一、复试方式和内容

(一) 复试方式：笔试和面试。

(二) 复试内容：

1、笔试：

(1) 英语复试：由研究生（部）处统一组织，题型含听力、阅读理解、完形填空、英译汉和作文等。满分为 100 分，其中听力零分或总分低于 30 分者取消进一步复试的资格。

复试时间：3 月 27 日下午 2:00~3:30；地点：教学楼 A 区五楼

(2) 专业课笔试：由各学院组织，考试科目见我校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具体时间见各学院复试细则。专业课满分 100 分，40 分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科目（见我校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每门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者取消进一步复试的资格。

考试时间：3 月 25 日上午 8:30~10:30；下午 2:30~4:30

2、面试：

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实践（实验）能力、科研思维及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察其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言谈举止、文明礼仪等。思想政治素质或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体检：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标准执行，并且无传染病。不参加体检、找他人代替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学院要加强复试工作，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群体的学术权力和责任，提高导师群体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要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特点及培养目标的不同，在复试考核中要有所差别。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者方能录取。复试全过程要录像录音。

二、复试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一）实行差额复试。差额复试比例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的特点、生源状况及上线人数确定，差额比例一般按照该学科（领域）招生计划的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学科（领域），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一志愿考生上线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的，本专业(领域)考生可以优先调剂相近专业。

（二）调剂考生名单确定方法

由各学院从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中择优确定复试名单，调剂考生须经拟调剂导师、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部）处审查。通过复试的拟录取考生，由研究生（部）处统一办理调剂手续。（备注：所有调剂考生必须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调剂信息）

调剂程序：

- 1、考生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写调剂申请；
- 2、学院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加入复试备选库，研究生（部）处审查后，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 3、考生接受复试通知（限24小时内），并在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 4、学院组织复试并及时公布复试结果，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我校发放待录取通知的**48小时**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同意待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 5、所有拟录取调剂考生由研究生（部）处统一办理调剂手续。

（三）调剂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同时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在一区的“2015年全国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调入学术学位研究生，要求初试科目为英语一，调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初试科目为英语一、英语二均可；

5. 调入工学门类专业，初试科目必须考数学一或数学二，调入管理类专业，初试科目必须考数学三；

6. 非同等学力考生。

（四）拟录取考生名单的确定

拟录取考生必须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并以初试和复试成绩换算后的总成绩作为排名依据，报考该专业的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单独排名。初试成绩总分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复试结果张榜公布，并在研究生处主页公示。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复核。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分 / 5 × 60% + 所有复试项目（百分制）平均分 × 40%。

考生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三、复试组织管理工作和安排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以研究生（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复试领导小组和督查领导小组，负责整个复试、录取的组织领导和督查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和各学科复试小组组长组成的学院复试领导和督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考生资格审查、复试及录取、督查等工作。各学科成立至少 5 人的复试小组，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组织本学科的复试。各学科复试小组组长原则上为该学科硕士生导师组组长，组员为该学科的硕士生招生导师。对于硕士生招生导师较少的学科，可并入到相近学科组织考生复试，也可聘请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复试小组进行本学科的复试。

（三）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1、由研究生（部）处统一组织考生报到、复试英语笔试、体检以及同等学力考生的资格审查和加试。

2、由各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考生的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生）、学生证（应届生）、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政审表等。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3、各学科复试小组负责本学科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面试、专业课复试、实践（实验）能力、创新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考核等，复试采用面试（含英语口语，并单独计分）、笔试和实验操作等形式。政审以审查考生所在单位的鉴定材料为主，辅以面试，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导师与考生实行双向选择。

复试小组应事先准备好复试提纲，面试应有详细记录，采用无记名评分；笔试要有答卷，按百分制记分，考试时间不少于2小时。各种复试材料要妥善保管备查，同一学科（专业）的面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四）各学院将填写完整的复试记录表报研究生（部）处，由研究生（部）处提交校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将拟录取名单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经教育部批准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理念，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复试工作人员要本着以人为本、对考生负责的精神，公平公正，严肃认真，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准确评分，各项成绩要做到有据可查。复试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复试内容和复试试题等信息。各学科笔试科目试卷开启前属机密材料，命题人员与学院签订保密协议，试卷要密封，各学院要统一时间、地点集中批阅。校研究生复试录取督查小组将对各学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过程的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学院复试工作方案的确定

各学院根据本细则详细制定各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并报送研究生（部）处，报送材料包括：

（一）各学院复试细则

细则中应含以下内容：复试录取原则、复试名单（含调剂考生）的确定方法、复试内容、复试方式、笔试科目（必须是招生简章公布的科目），复试时间、地点和详细安排、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名单、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各学科复试小组组长、成员及秘书名单、招生指标分配方案等。

各学院复试细则、招生指标分配方案报送时间为 3 月 20 日下午 5:00 之前。经研究生（部）处审核同意后，向考生公布实施。学校和各学院复试细则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信息公开平台公布。

（二）复试名单

1、第一志愿考生于 3 月 20 日下午 5:00 之前报送研究生（部）处。

2、调剂考生名单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为准。

各学院复试结束的第二天，应及时将拟录取情况通知考生，并将复试的各项成绩和最终排名进行网上公示。各学院将各学科拟录取名单、录取排名情况表、复试记录表等材料于 3 月 30 日上午 10:00 之前送交研究生（部）处，电子版发送至 shui shan99@126.com。各学院对上报成绩负责，确保准确无误。

各学院送交材料地点：办公楼 1216 房间；联系电话：0532-86080598

五、考生复试时需携带的材料

考生复试报到时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大学期间的成绩单（非应届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准考证、政审表（研究生处主页下载）、复试通知书（报到时领取），应届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和教育部在线学籍验证报告，往届生需提供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交研究生处和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另外，请各位考生准备收音机及考试用品（英语笔试需带 2B 铅笔涂答题卡），英语听力收听频率为 FM88.8MHz。

另外，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交我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至少五门本科主干课程进修成绩单原件（要求有教务部门盖章）、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带 CN

号)的学术刊物(不含增刊)发表的与所报考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提供原文)至少一篇,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同等学力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六、复试时间安排

同等学力考生报到: 3月24日下午 16:00-17:00 地点: 办公楼 1216 房间

其他考生报到: 3月26日 8:00-17:00 地点: 教学楼 G 区 305

体检: 3月27日上午 (7:50 校医院南门集合, 带身份证)

英语复试: 3月27日下午 2:00-3:30 (教学楼 A 区五楼, 提前 15 分钟入场)

各学院复试: 3月27-29日

监督电话: 0532-86080340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2015年3月

附: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时间安排表

考试时间	3月25日上午	3月25日下午
加试科目	食品化学	食品微生物学
	水生生物学	水生生物生理学
	土壤农化分析	植物生理学
	有机化学	生物统计附试验设计
	兽医病理学	兽医药理学
	兽医微生物学	临床诊断学
	园林苗圃学	园林树木栽植养护
	农业政策学	区域经济学